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宋紫琳
宋偉傑
莊美代
宋智傑

被告 周中平
有限責任高雄市左楠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古浪.沙薩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原交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法官 吳書怡
法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史華齡